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茂债券
基金代码	004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2,935,209,385.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茂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042
报告期末下 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5,576,830.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取得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精选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及固定收益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刚	李刚
信息披露联系人	400-818-6666	0755-83193004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755-83193004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mc.com	yan_c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6666	96555
传真	010-63136700	0755-831936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李建强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李刚
基金托管人：李刚

基金管理人：400-818-6666
基金托管人：0755-83193004

基金管理人：service@chinamc.com
基金托管人：yan_chang@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400-818-6666
基金托管人：96555

基金管理人：010-63136700
基金托管人：0755-83193601

基金管理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基金托管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100033
基金托管人：518040

基金管理人：杨明辉
基金托管人：李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刚	李刚
信息披露联系人	400-818-6666	0755-83193004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755-83193004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mc.com	yan_c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6666	96555
传真	010-63136700	0755-831936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李建强

3.2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3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4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5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6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7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8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9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6%	0.02%	0.44%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14%
过去六个月	2.19%	0.04%	2.15%
过去一年	7.32%	0.06%	7.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60%	0.07%	13.53%

基金（摊余成本法）（A类）中排序10/40；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7/1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类）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8/2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在“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A类）”中排序4/11；华夏上证50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6/61；华夏消费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行业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3/31；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类）在“股票基金-股票ETF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联接基金（非A类）”中排序9/34。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获由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多项奖项。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颁奖典礼上，华夏安康债券、华夏收益债券（QDII）和华夏鼎茂债券分别荣获2018年度持续回报积极债券明星基金、三年持续回报QDII明星基金和2018年度普通债券明星基金。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华夏鼎茂债券（00404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债券型基金金牛基金”奖，华夏中小板ETF（15990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指数型基金金牛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客服电话系统上升级智能语音功能，客户直接说出需求即可查询账户交易记录及基金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进行身份信息认证、主动告知业务办理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为广大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提供便利；（3）与微众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你的今年收益知否？知否？”、“你的账户本更新了”、“户龄”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明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	2017-12-11	10年	经济学博士，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5%的情况。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回落压力，海外货币政策持续放松，市场期待美联储下半年降息1-3次，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国内债券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收益率先升后下，与2018年年底相比变动不大。年初央行降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降准并下调金融债券存款准备金率替代MLF，资金面宽松，央行延续18年年底趋势继续上涨，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缓和、A股触底大幅反弹，分流了部分货币资金，叠加资金面转为中性，债市小幅调整。1季度受到春节效应影响，经济数据较好，4月政治局会议对经济政策表述出现明显调整，市场对政府刺激经济预期增强，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超调后开始回落。5月中美贸易战升级，A股大跌，5月下旬招商银行被托管，债券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银行间资金面一度极为紧张，高等级和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有所分化。政策再次出现调整，一方面，在央行大量释放流动性和监管部门不断呵护下，资金面逐渐好转，另一方面，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体现政府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视。

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债券资产配置了合理的仓位和久期，并根据市场环境情况进行了 一定的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夏鼎茂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144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华夏鼎茂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195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海外经济增长动能有所衰竭，预计美联储会开启降息周期，国内货币政策有继续宽松的空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但趋势已经边际放缓，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预计政策上将持续向新兴科技和小微企业倾斜，房地产方面将坚持房住不炒的原则，地方政府债务依然受到约束，但专项债发行后能一定程度带动基建投资。在此背景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有一定下行空间，低资质信用债依然需要规避，同时应关注基金企业债的转折点。

2019年下半年，基本面对债市较有利，长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依然有下行空间，高等级信用债的信用风险还不能显著改善。本基金将继续投资在债券资产上，并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一定的波段操作。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采用完善的估值模型、控制估值报告机制。本基金管理人审慎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模型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妥善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目，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	-
银行存款		58,100,569.79	40,184,436.46
结算备付金		9,098,972.27	9,098,972.27
应收利息		218,091.31	14,646.03
其他应收款项		3,726,881,367.60	2,326,847,303.70
其中：应收股利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24,470,367.60	2,323,706,88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11,000.00	3,140,56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款项		60,547,680.07	52,441,328.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328,303.22	43,334,711.56
其他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3,885,276,179.76	2,473,347,4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应付账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应付款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5,276,179.76	2,473,347,486.28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售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人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 基金托管费

会计主体：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托管费	4,030,800.11	6,026,368.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1,823.34	9,752,337.38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会计主体：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1,643,603.02	65,121.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1,823.34	9,752,337.38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会计主体：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1,643,603.02	65,121.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1,823.34	9,752,337.38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会计主体：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1,643,603.02	